

证券代码：002262

证券简称：恩华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近日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325，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1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即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